

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

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区自然资源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及时有效依法依规发布公开信息，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5 条。其中，征地相关信息 82 条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信息 12 条，规划类信息 12 条，优化营商环境类信息 1 条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严格执行省、市、区有关要求，做好依法依规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依申请办理质量，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，按时完成办理 4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持续开展敏感词汇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、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排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错敏信息及时请求删除，确保做到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。

(四) 公开平台建设。进一步完善各股室材料报送的统计和监测，及时掌握工作动态，强化督促和维护，确保内容严谨、格式规范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把关、及时发布有关公开内容，同时进行信息公开材料的收集、公布、归档及审核公开，确保提高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。二是开展自查自纠，每月对公开信息进行自查，并对上级抽查进行整改反馈，做到举一反三。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方面，本单位 2023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问题改进成效

一是信息实现及时公开，做到当天编辑、当天公开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；二是公开内容更加充实。局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制度等进一步明确了范围和职责，保障公开内容更加真实可靠。

（二）2023 年待改进问题

2023 年我局通过积极努力工作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广泛和深入；二是主动公开工作的创新性、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三是各股室信息人员对政务公开平台操作有待于提高，对各模块功能仍需进一步熟悉。

（三）2024 年改进措施和方向

一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明确各股室、下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提升主动公开意识，建立责任追究和绩效考评制度，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监督作用，积极协调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强化培训，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业务知识，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同时不断向上级政务公开办公室同志学习，不断熟悉平台操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年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.本机关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基本完成了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涉及本单位的要点。

3.我局 2023 年度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，区政协提案 1 件，已在峯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

- 4.没有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创新经验。
- 5.没有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事项。
- 6.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峰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月24日

